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0年第10期(总第567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0年2月12日

第10期(总第567期)

---

##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决定》……………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0年第1号,公布关于水合肼反倾销措施到期的公告…………… (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0年第5号,公布关于2009/2010榨季第三批国产白砂糖竞卖的公告…………… (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0年第1号,公布《〈外派海员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规定〉补充规定》…………… (1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0年第3号,公布关于延长对苯二甲酸反倾销调查期限的公告…………… (1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0年第7号,公布《第六批出口商品技术指南名称》…………… (1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10号…………… (12)

---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February 12, 2010

No. 10(Series Issue No. 567)

---

## Contents

1. Order No. 23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Renewable Energ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3 )
2. Announcement No.1,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8 )
3. Announcement No.5,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8 )
4. Decree No.1,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Supplementary Regulations on the 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on Qualifications for Operating Foreign Labor Service by means of assigning sail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 (10)
5. Announcement No.3,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0)
6. Announcement No.7,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1)
7. Announcement No.10,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二十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12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稿件来源:国办秘书局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资源调查与发展规划
- 第三章 产业指导与技术支持
- 第四章 推广与应用
- 第五章 价格管理与费用补偿
- 第六章 经济激励与监督措施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增加能源供应,改善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可再生能源,是指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水力发电对本法的适用,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通过低效率炉灶直接燃烧方式利用秸秆、薪柴、粪便等,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国家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通过制定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总量目标和采取相应措施,推动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建立和发展。

国家鼓励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参与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依法保护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资源调查与发展规划

**第六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可再生能源资源的调查,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制定资源调查的技术规范。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可再生能源资源的调查,调查结果报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汇总。

可再生能源资源的调查结果应当公布;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内容除外。

**第七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能源需求与可再生能源资源实际状况,制定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总量目标,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并予公布。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的总量目标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发展与可再生能源资源实际状况,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各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目标,并予公布。

**第八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总量目标和可再生能源技术发展状况,编制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有利于促进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总量目标实现的相关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和本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目标,编制本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和国家电力监管机构备案,并组织实施。

经批准的规划应当公布;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内容除外。

经批准的规划需要修改的,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九条** 编制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遵循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合理布局、有序发展的原则,对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作出统筹安排。规划内容应当包括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区域布局、重点项目、实施进度、配套电网建设、服务体系和保障措施等。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进行科学论证。

## 第三章 产业指导与技术支持

**第十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制定、公布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第十一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国家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并网技术标准和其他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技术要求的有关可再生能源技术和产品的国家标准。

对前款规定的国家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技术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相关的行业标准，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国家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研究和产业化发展列为科技发展与高技术产业发展的优先领域，纳入国家科技发展规划和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并安排资金支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研究、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技术进步，降低可再生能源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可再生能源知识和技术纳入普通教育、职业教育课程。

#### 第四章 推广与应用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

建设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

建设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有多人申请同一项目许可的，应当依法通过招标确定被许可人。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家电力监管机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按照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确定在规划期内应当达到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全部发电量的比重，制定电网企业优先调度和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具体办法，并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家电力监管机构在年度中督促落实。

电网企业应当与按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建设，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发电企业有义务配合电网企业保障电网安全。

电网企业应当加强电网建设，扩大可再生能源电力配置范围，发展和应用智能电网、储能等技术，完善电网运行管理，提高吸纳可再生能源电力的能力，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

**第十五条** 国家扶持在电网未覆盖的地区建设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为当地生产和生活提供电力服务。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清洁、高效地开发利用生物质燃料，鼓励发展能源作物。

利用生物质资源生产的燃气和热力，符合城市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入网技术标准的，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应当接收其入网。

国家鼓励生产和利用生物液体燃料。石油销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的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等太阳能利用系统。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太阳能利用系统与建筑结合的技术经济政策和技术规范。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的技术规范，在建筑物的设计和施工中，为太阳能利用提供必备条件。

对已建成的建筑物，住户可以在不影响其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安装符合技术规范和产品标准的太阳能

利用系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村地区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生态保护和卫生综合治理需要等实际情况，制定农村地区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地推广应用沼气等生物质资源转化、户用太阳能、小型风能、小型水能等技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地区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提供财政支持。

## 第五章 价格管理与费用补偿

**第十九条**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上网电价应当公布。

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实行招标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按照中标确定的价格执行；但是，不得高于依照前款规定确定的同类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水平。

**第二十条** 电网企业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确定的上网电价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所发生的费用，高于按照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计算所发生费用之间的差额，由在全国范围对销售电量征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偿。

**第二十一条** 电网企业为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而支付的合理的接网费用以及其他合理的相关费用，可以计入电网企业输电成本，并从销售电价中回收。

**第二十二条** 国家投资或者补贴建设的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的销售电价，执行同一地区分类销售电价，其合理的运行和管理费用超出销售电价的部分，依照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补偿。

**第二十三条** 进入城市管网的可再生能源热力和燃气的价格，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根据价格管理权限确定。

## 第六章 经济激励与监督措施

**第二十四条** 国家财政设立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资金来源包括国家财政年度安排的专项资金和依法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等。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用于补偿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差额费用，并用于支持以下事项：

- (一) 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技术研究、标准制定和示范工程；
- (二) 农村、牧区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
- (三) 偏远地区 and 海岛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建设；
- (四) 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勘查、评价和相关信息系统建设；
- (五) 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设备的本地化生产。

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接网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电网企业不能通过销售电价回收的，可以申请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补助。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能源、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对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符合信贷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项目，

金融机构可以提供有财政贴息的优惠贷款。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列入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项目给予税收优惠。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七条** 电力企业应当真实、完整地记载和保存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有关资料,并接受电力监管机构的检查和监督。

电力监管机构进行检查时,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二)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三)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网企业未按照规定完成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造成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国家电力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不准许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燃气、热力入网,造成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石油销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造成生物液体燃料生产企业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生物液体燃料生产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生物质能,是指利用自然界的植物、粪便以及城乡有机废物转化成的能源。
- (二)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是指不与电网连接的单独运行的可再生能源电力系统。
- (三)能源作物,是指经专门种植,用以提供能源原料的草本和木本植物。
- (四)生物液体燃料,是指利用生物质资源生产的甲醇、乙醇和生物柴油等液体燃料。

**第三十三条** 本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0 年 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和价格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 5 年;但是,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相关反倾销措施(见附件)到期日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申请书应包含终止征收反倾销税将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充分证据。

如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未按本公告规定提出申请,在反倾销措施终止前商务部也未决定主动进行期终复审,相关反倾销措施将从到期日起终止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

附 件

原措施公告号	被调查产品	税则号	涉案国	措施到期日
2005 年第 36 号	水合肼	28251010	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	2010 年 6 月 17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0 年 第 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投放部分国家储备糖公告》(2010 年第 1 号)文件要求,决定对部分在库中央储备糖(以下简称储备糖)以竞买形式投放市场。现将竞买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竞卖的组织管理

(一)竞卖管理工作由商务部商有关部门负责;

(二)竞卖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华商中心)承担;

(三)竞卖通过华商中心电子网络系统公开进行。

## 二、竞卖的数量、品种、时间、地点和对象

(一)竞卖总量为 36 万吨;

(二)竞卖品种为白砂糖;

(三)竞卖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21 日,9:00—17:00。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改时间或停止竞卖,另行通知;

(四)竞卖地点为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

(五)竞卖对象为食品加工企业和流通企业。

## 三、竞卖底价

白砂糖竞卖底价为 4000 元/吨。

## 四、竞卖的品质要求

本次竞卖的白砂糖为 2008/2009 榨季收储的国产白砂糖。

## 五、竞卖交易方式

(一)竞卖交易按储备糖竞卖交易规则执行。竞卖数量为每份 300 吨,各库点剩余数量不足 600 吨的,视同一份竞卖。价款按实际数量和竞卖单价结算。

(二)竞卖交易会员须确认身份。具有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资格的会员,如参加本期竞卖,请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 17 时前报名,经华商中心确认,报商务部备案。会员身份确认后,需要配备相关设备、软件和具备上网条件,方可参加竞买。

1. 凡是 2009 年 8 月 20 日以后办理过储备糖竞卖交易系统终端升级手续的会员,具备上网条件,可直接参加竞买。

2. 其他会员在资格确认后,会员单位须到华商中心办理密钥及软件升级事宜。办理密钥及软件事宜须携带会员单位开具的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密钥押金人民币 2000 元整(更换密钥不收押金),押金在竞卖结束后可按规定退还。

(三)实行保证金制度。参加竞卖交易的会员,在交易前,需在“履约保证金专户”账户上存入保证金。保证金数量根据预购食糖数量按 300 元/吨存入。

(四)缴纳交易手续费。根据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有关规定,中央储备糖竞卖交易成交方按 10 元/吨交纳交易手续费。交易时,交易系统将自动按交易数量和 310 元/吨暂扣保证金和交易手续费。

(五)按规定付清货款。交易结束后,竞买成交方按规定与华商中心签订购销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额汇到华商中心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储备糖竞卖结算专户”。

## 六、其它注意事项

(一)竞卖交易会员请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时至 10 时 30 分参加有关统一测试;

(二)本期竞卖成品糖的提货地点为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江苏、福建、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四川、云南和新疆等 15 个省、区、市,请及时提货。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九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 务 部 令

二〇一〇年 第 1 号

《〈外派海员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规定〉补充规定》已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9 年第 3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陈德铭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 《外派海员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规定》补充规定

为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现就《外派海员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规定》（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15 号）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独资、合资或合作国际船舶管理公司在申请外派海员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时，无须事先申请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或人才中介机构资格。

二、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国际船舶管理公司在取得外派海员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后，只能向香港船东拥有的船舶或在香港注册的船舶派出内地海员；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国际船舶管理公司在取得外派海员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后，只能向澳门船东拥有的船舶或在澳门注册的船舶派出内地海员。

三、本规定中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服务提供者应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本规定中的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服务提供者应符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本规定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0 年 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09 年 2 月 12 日，商务部正式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

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对苯二甲酸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鉴于本案情况较为特殊和复杂,商务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将本案的调查期限延长 6 个月,即本案调查期限截止日为 2010 年 8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0 年 第 7 号

为指导企业以目标市场为导向,努力提高出口商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进而提升我国对外贸易的技术竞争力,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组织、研究机构等相关单位制订了出口商品技术指南。

现发布《出口花卉技术指南》等第六批 10 项出口商品技术指南。出口商品技术指南全文可通过商务部官方网站([http:// sms.mofcom.gov.cn/subject/ jshfw/index. shtml](http://sms.mofcom.gov.cn/subject/jshfw/index.shtml))查阅。请参考技术指南内容,组织开展有关出口经营活动。

附件:第六批出口商品技术指南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

附 件

### 第六批出口商品技术指南名称

- 一、出口花卉技术指南
- 二、出口绿茶技术指南
- 三、出口化妆品标签管理技术指南
- 四、出口童车技术指南
- 五、出口儿童服装技术指南

- 六、出口羊绒制品技术指南
- 七、出口铜管材技术指南
- 八、出口稀土新材料制品技术指南
- 九、出口小型家用电器技术指南
- 十、出口医疗器械技术指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10年 第10号

为满足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业务发展和海关监管需要,方便企业通关,规范海关业务管理,现对以下监管方式代码进行调整:

一、增列监管方式代码“5014”,简称“区内来料加工”,全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外之间进出的来料加工货物”,适用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在来料加工贸易业务项下的料件从境外进口及制成品出境。

二、监管方式代码“5000”,简称“料件进出区”,全称“料件进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适用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保税加工、保税物流或研发企业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料件,包括此类料件在境内的退运、退换。

三、监管方式代码“5010”,简称“特殊区域研发货物”,全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外之间进出的研发货物”,适用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从境外购进的用于研发的料件、成品,或研发后将上述货物退回境外,但不包括企业自用或其它用途的设备。

四、监管方式代码“5015”,简称“区内进料加工货物”,全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进料加工货物”,适用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在进料加工贸易业务项下的料件从境外进口及制成品出境。

五、监管方式代码“5033”改为“5034”,简称“区内物流货物”,全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外之间进出的物流货物”,适用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从境外运进或运往境外的仓储、分拨、配送、转口货物,包括流通领域的物流货物及供区内加工生产用的仓储货物。

六、监管方式代码“5100”,简称“成品进出区”,全称“成品进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适用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保税加工、保税物流或研发企业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成品,包括此类成品在境内的退运、退换。

七、监管方式代码“5300”,简称“设备进出区”,全称“设备及物资进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适用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从境内(区外)购进的自用设备、物资,或将此类设备、物资销往区外,结转到同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另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企业,以及在境内的退运、退换。

八、监管方式代码“5335”,简称“境外设备进区”,全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从境外进口的设备及物资”,适用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从境外进口用于区内业务所需的设备、物资,以及区内企业和行政管理机构自用合理数量的办公用品等。

九、监管方式代码“5361”,简称“区内设备退运”,全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备及物资退运境外”,适用

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将监管方式代码“5335”项下的设备、物资退运境外。

十、取消监管方式代码“5200”，其相关功能合并到监管方式代码“0844”和“0845”项下。

调整后的上述监管方式代码，适用于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珠澳跨境工业园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边境合作区（中方配套区）内企业申报使用，区外企业和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内企业仍按现行规定管理。

上述规定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mailto:gazette@mofcom.gov.cn)

---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